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十五、各機關財產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權責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 (四)<u>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國有建築物或土地改良物報廢時，應檢具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u>	六十五、各機關財產<u>毀損</u>，<u>致失</u>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	一、財產毀損之處理，本手冊第五十八點及第六十七點已有規範，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序文相關文字，以利區別。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所列財產報廢之權責機關包含經管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非全由審計機關審核，爰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第三款之「審計機關」為「權責機關」。 四、增訂第四款：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二)監察院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一一二教調二五調查報告指出，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拆毀或處分前，應建立管控及預警制度，並依法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建議修正相關財物報廢作業要點規範，增訂公有老舊建物報廢拆除前，須繳附文

		化主管機關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 (三)為使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注意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規定，爰將前述監察院建議事項納入本手冊。 (四)本款所稱國有建築物或土地改良物，係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房屋建築與土地改良物。
--	--	---